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成")、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荣")的通知,厦门乔成、厦门乔荣经合伙人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后续原合伙企业合伙人将通过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统筹管理,并将继续履行厦门乔成、厦门乔荣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所做的承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散注销的基本情况

厦门乔成曾用名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28716H,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厦门乔荣曾用名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83942X,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乔成持有公司 22,571,30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厦门乔荣持有公司 23,058,219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厦门乔成、厦门乔荣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厦门乔成、厦门乔荣。厦门乔成、厦门乔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合伙人按照原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在厦门乔成持股比例(%) |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刘先成 | 0.0024 | 688389 | 542 | 0.0001 |
| 2 |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 | 99.9976 | | 22,570,759 | 5.3460 |
| 合计 | | 100 | / | 22,571,301 | 5.35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在厦门乔荣持股比例(%) |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刘先成 | 0.0024 | 688389 | 553 | 0.0001 |
| 2 | 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 99.9976 | | 23,057,666 | 5.4613 |
| 合计 | | 100 | / | 23,058,219 | 5.46 |

(注: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与厦门乔成、厦门乔荣出资额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披露本公告之后,厦门乔成、厦门乔荣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厦门乔成、厦门乔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长刘先成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4、本次因厦门乔成、厦门乔荣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将通过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统筹管理,并将继续履行厦门乔成、厦门乔荣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5、厦门乔成、厦门乔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厦门乔成、厦门乔荣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门科技

股票代码:6883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28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285 室

股份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性过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门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成")、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荣")经合伙人决议解散公司。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 | | |
|---|---|---|
| 普门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厦门乔成 | 指 | 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厦门乔荣 | 指 | 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因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议解散注销,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厦门市思明区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286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先成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7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428716H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
| 经营期限 | (自)2015-12-07(至)2035-12-07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厦门市思明区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285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先成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7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483942X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
| 经营期限 | (自)2015-12-07(至)2035-12-0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性别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
| 刘先成 | 普通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国 | 男 | 深圳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性别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
| 刘先成 | 普通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国 | 男 | 深圳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决议解散注销,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厦门乔成、厦门乔荣不再持有任何普门科技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乔成持有公司 22,571,30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厦门乔荣持有公司 23,058,219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合伙人按照原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乔成、厦门乔荣不再持有普门科技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厦门乔成、厦门乔荣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注销,并将其持有的普门科技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在厦门乔成持股比例(%) |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刘先成 | 0.0024 | 688389 | 542 | 0.0001 |
| 2 | 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 | 99.9976 | | 22,570,759 | 5.3460 |
| 合计 | | 100 | / | 22,571,301 | 5.35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在厦门乔荣持股比例(%) |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刘先成 | 0.0024 | 688389 | 553 | 0.0001 |
| 2 | 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 | 99.9976 | | 23,057,666 | 5.4613 |
| 合计 | | 100 | / | 23,058,219 | 5.46 |

(注: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与厦门乔成、厦门乔荣出资额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厦门乔成、厦门乔荣将不再持有普门科技股票。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普门科技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做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中的刘先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普门科技股票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普门科技 12,666,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 3%,减持价格区间为 17.80 元/股-20.77 元/股。情况详见普门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先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先成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普门科技 | 股票代码 | 68838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厦门市思明区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286 室、厦门市思明区椟榔西里 197 号二层 E285 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持股数量:22,571,301 股 持股比例:5.35%<br>信息披露义务人 2: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持股数量:23,058,219 股 持股比例:5.46%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变动比例:5.35%<br>信息披露义务人 2: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变动比例:5.46%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后 方式:非交易性过户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 | | |
|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br>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普门科技 12,666,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 3%,减持价格区间为 17.80 元/股-20.77 元/股。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98 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45,803,67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692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主持,鉴于目前拉萨拉萨市阳性感染者增多,为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徐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和董事格桑罗布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德吉旺姆女士因核酸异常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达瓦扎西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监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8,722,127 | 98.2239 | 880,954 | 1.776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44,805,419 | 99.5938 | 998,254 | 0.406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45,398,593 | 99.8352 | 405,080 | 0.1648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8,722,127 | 98.2239 | 880,954 | 1.7761 | 0 | 0.0000 |
| 2 | 关于二级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8,604,827 | 97.9875 | 998,254 | 2.0125 | 0 | 0.0000 |
| 3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9,198,001 | 99.1833 | 405,080 | 0.8167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萍、张鼎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0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正源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芯")共同出资 5,000 万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建设存储芯片封装测试工厂。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7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5%的股权;正源芯以自有资金出资 2,2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韶关朗正数据半导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C4GXMT76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68 号韶关市辉越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科研服务楼 B311-1 办公室(仅限于用作办公室使用)

5、法定代表人:周福池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1、韶关朗正数据半导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同意选举曾德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 258 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4,437,5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4,437,5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046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046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文永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文永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4,408,502 | 99.9157 | 是 |
| 1.02 | 选举王晓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4,409,002 | 99.9172 | 是 |
| 1.03 | 选举文发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4,408,502 | 99.9157 | 是 |
| 1.04 | 选举伍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4,408,502 | 99.9157 | 是 |
| 1.05 | 选举余啸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4,408,502 | 99.9157 | 是 |
| 1.06 | 选举宋亚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4,408,502 | 99.9157 | 是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唐国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4,409,002 | 99.9172 | 是 |
| 2.02 | 选举刘家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4,409,002 | 99.9172 | 是 |
| 2.03 | 选举刘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4,409,002 | 99.9172 | 是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曾德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4,409,002 | 99.9172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文永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 0.0069 | | | | |
| 1.02 | 选举王晓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 1.7310 | | | | |
| 1.03 | 选举文发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 0.0069 | | | | |
| 1.04 | 选举伍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 0.0069 | | | | |
| 1.05 | 选举余啸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 0.0069 | | | | |
| 1.06 | 选举宋亚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 0.0069 | | | | |
| 2.01 | 选举唐国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 1.7310 | | | | |
| 2.02 | 选举刘家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 1.7310 | | | | |
| 2.03 | 选举刘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 1.7310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曼怡、刘恋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诺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文永均先生、王晓莉女士、文发胜先生、余啸海先生、伍利先生、宋亚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刘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文永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文永均(主任委员)、王晓莉、宋亚飞、刘家琴、唐国琼;

2、提名委员会委员:刘霞(主任委员)、余啸海、刘家琴;

3、审计委员会委员:唐国琼(主任委员)、伍利、刘霞;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家琴(主任委员)、文发胜、刘霞。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唐国琼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曾德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金树先生、张静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曾德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文永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莉女士、卢昌亮先生、马中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卢昌亮先生